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2024 年 4 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薛梦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并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4年0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

3、2024年04月15日上午10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陶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04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661,9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04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七个议案，包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薛梦溪）

2024年4月16日